

國立臺灣文學館

2024 臺灣文學獎徵獎簡章

壹、宗旨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臺文館）辦理臺灣文學獎，旨在向臺灣當年度優秀文學作品致敬，激勵各種原生內容之創作，以彰顯臺灣價值、活化文壇生態，進而接軌全球文學社群。

貳、徵獎期程：金典獎與創作獎分開受理收件及贈獎。

一、金典獎：分二階段收件

（一） 第一階段：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受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版之書籍。

（二） 第二階段：202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受理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之書籍。

二、創作獎：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參、徵獎類別

一、金典獎

（一） 範圍：類型不限之文學圖書，包括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非虛構書寫、劇本及其他評審委員認定屬文學作品者。

（二） 資格：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於本國初次出版之圖書。

二、創作獎

以劇本、台語文、客語文及原住民華語文等四種類別進行書寫之文學創作。

肆、獎項及獎額

一、金典獎

（一） 入圍：數額至多 30 名，贈入圍證書 1 式。

（二） 獎額：金典獎，取 8 名。其中 1 名為「金典獎年度大獎」，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；7 名為「金典獎」，獎金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另為鼓勵第一次出版文學作品之作家，特設「蓓蕾獎」，取 3 名，獎金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二、創作獎

（一） 劇本創作獎，取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- (二) 台語文學創作獎，取 3 名。小說項取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；散文項取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；新詩項取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；前揭各項之獎額得從缺並得流用。
- (三) 客語文學創作獎，取 3 名。小說項取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；散文項取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；新詩項取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；前揭各項之獎額得從缺並得流用。
- (四) 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，取 3 名。小說項取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；散文項取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；新詩項取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；前揭各項之獎額得從缺並得流用。

伍、參加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參加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者，須具原住民族身分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陸、參賽作品條件

一、金典獎

- (一) 本國出版社出版之文學圖書，須有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及國際標準書號 (ISBN)，含電子及自費出版，惟兼有電子和紙本形式者，應以紙本送件為主。
- (二) 以華語文、台語文、客語文或原住民語文寫作。
- (三) 「**蓓蕾獎**」限第一次出版文學作品之作家報名，可同時報名「金典獎」。

二、創作獎

- (一) 每人每一語種、每一文類限投 1 篇作品。
- (二) 參加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，如以族語創作，須附華文對照。
- (三) 劇本創作主題不限，惟須是現代舞臺劇劇本，以華語文或本土母語書寫，建議篇幅至多不超過 50 頁 (A4、12 字級)，並可演出 70 分鐘；小說作品以 12,000 字為上限，散文作品以 8,000 字為上限，新詩行數不限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如曾在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 (含網路及公開讀劇會) 公開發表、演出，或曾獲得其他文學獎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流程

- (一) 網路登錄報名，於收件期間至文化部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moc.gov.tw>)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獎補助資訊網進入網路報名系統，於「2024 臺灣文學獎」網頁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 網路登錄成功後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信件確認報名內容。為進行核對，報名者應以 A4 紙張列印申請單，並於申請者欄位簽名或蓋章後，連同應繳紙本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臺文館。

(三) 郵寄信封請註明「2024 臺灣文學獎」及「參賽類別、獎項」。收件地址：**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，國立臺灣文學館公共服務組。**

二、應繳紙本資料

(一) 金典獎

1. 參賽圖書 1 式 10 本，如有出版電子書，請上傳具浮水印之電子書檔案乙份。

2. 申請單 1 式（於報名網頁列印並由作家本人簽名或蓋章），聲明書、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各 1 份。

(二) 創作獎

1. 參賽之劇本、台語文、客語文及原住民華語文作品 1 式 10 份，劇本作品須另附 500 字以內劇情大綱。

2. 申請單 1 式（於報名網頁列印並由作家本人簽名或蓋章），聲明書、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各 1 份。

3. 參加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者，須檢附戶籍（謄本）本 1 份。

捌、評審方式：分為資格審查、複審及決審。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就格式、資格進行審查。

二、複審及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作家、評論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評審委員之聘任細則，另訂「臺灣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範之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獎項之獎金、獎座皆歸著作者所有。

二、所有參賽作品，概不退回；金典獎作品於評審作業後，由臺文館圖書室留存及業務運用。

三、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，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彈性調整。

四、創作獎之獲獎作品，參賽者保有其著作人格權，其著作財產權須授權臺文館得

以任何形式無償使用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。

- 五、金典獎入圍作品之出版社須同意由臺文館進行英文摘譯、出版，以提供國外版權人士參考，亦須配合臺文館進行相關推廣活動。
- 六、金典獎參賽作品得獎後，該圖書封面得加上臺文館提供或出版社自行印製「2024臺灣文學獎」之貼紙，俾利推廣宣傳。
- 七、評審結果公告於國立臺灣文學館網站 <http://www.nmtl.gov.tw> 以及臺灣文學獎網站 <http://award.nmtl.gov.tw/>，通過複審者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得獎者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- 八、劇本創作獎獲獎者須同意臺文館得委託第三方（如劇團、學校等藝文團體）進行不限地域且至多五場之戲劇公開演出，臺文館不再另行支付授權費。
- 九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補充修訂之。

壹拾、 迴避原則

- 一、委員及任職臺文館所有人員均不得參賽。
- 二、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，應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；若有其他應迴避事項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